

巴中市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品设计印制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YRC-2023-0001

签订地点：四川省巴中市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0日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周口市银河之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品设计印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YRC-2023-000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巴中市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系列宣传品设计印制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订稿后<20>天内交货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1）创文知识宣传折页：创文宣传折页标题为“文明是最美的风景”，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知识、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交通、市民公约、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

（2）市民手册：市民手册封面为“巴中市市民手册——我与文明同行”，主要包括文明城市•共建共享、崇德向善•德耀巴山、志愿服务•彰显大爱、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应知应会知识共四大篇章的内容，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设计排版。

（3）入户调查问卷折页：包括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入户问卷调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入校问卷调查。

(4) 手提布袋、雨伞、纸杯、三角牌等宣传品。产品美观、适用，图案、文字需展示巴中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的宣传内容。

2. 材质要求

(1) 手提布袋竖款：①规格：350*400 (mm) ($\pm 5\%$)；②材质：涤棉帆布；经纬密度：经向 ≥ 320 ，纬向 ≥ 95 ；撕破强力：经向 ≥ 60 ，纬向 ≥ 30 ；③数量：5000个。

(2) 手提布袋横款：①规格：400*350 (mm) ($\pm 5\%$)；②材质：涤棉帆布；经纬密度：经向 ≥ 320 ，纬向 ≥ 95 ；撕破强力：经向 ≥ 60 ，纬向 ≥ 30 ；③数量：1500个。

(3) 雨伞：①规格：自动三折-伞柄 ≥ 600 (mm)；②材质：伞柄为ABS，伞布不低于210T碰击布；③数量：1000把。

(4) 三角牌：①规格：展开210*285 (mm) ($\pm 5\%$)；②材质： $\geq 200\text{g}$ 铜版纸，压痕；③数量：50000个。

(5) 纸杯：①规格：9盎司；②材质： $\geq 280\text{g}$ 原生态木浆纸；③数量：20000个。

(6) 知识宣传折页：①规格：420*230 (mm) ($\pm 5\%$)；②材质： $\geq 150\text{g}$ 铜版纸，压痕；③数量：45000张。

(7) 市民手册：①规格：210*140 (mm) ($\pm 5\%$)；②材质：封面 $\geq 180\text{g}$ 铜版纸，覆膜；内层 $\geq 128\text{g}$ 铜版纸。③数量：50000本。（加封面45-50页左右）

(8) 调查问卷：①规格：285*210 (mm) ($\pm 5\%$)；②材质： $\geq 128\text{g}$ 铜版纸；③数量：50000张。（需提供两种款式，每款2.5万张，总计5万张）

3.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图案、文字须贴合巴中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主题，后期提供的成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质量必须符合或优于现行广告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3) 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财库办〔2020〕1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采购人按照（财库办〔2020〕1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

4.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宣传品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履约的宣传品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

(3) 宣传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址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成交供应商应在包装箱外侧标出品名、数量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人民币 26.98 万元; 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周口市银河之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920001900001268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适当延长时间,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到巴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陆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审核后的合同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年3月10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河南省商水县
开户银行：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7920001900001268
电 话：1388168364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年3月10日



